

2024102

合同编号：

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|--|--|--|--|--|--|--|
| Z | B | A | | | 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|--|--|--|--|--|--|--|

技术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：2024年企业对标达标提升行动项目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绍兴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院

签订时间：2024年9月5日

签订地点：浙江 绍兴

有效期限：2024年9月5日-2024年11月30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



填写说明

一、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，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。

二、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（受托方）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（委托方）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。

三、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，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，在“委托方”、“受托方”项下（增页）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。

四、本合同书未尽事项，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，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五、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，应在该条款处注明“无”等字样。

技术服务合同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住 所 地：绍兴市越城区凤林西路 216 号

法定代表人：黄立枫

项目负责人：王彦心

项目联系人：王彦心

联系方式：15988000660

通讯地址：绍兴市越城区凤林西路 216 号

电 话：0575-88132765 传 真：/

电子信箱：/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绍兴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院

住 所 地：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沥海街道花官道 8 号

法定代表人：沈忠昫

项目负责人：余锡孟

项目联系人：孙昱蒙

联系方式：13757581282

通讯地址：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沥海街道花官道 8 号

电 话：0575-89197771 传 真：/

电子信箱：

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2024 年企业对标达标提升行动项目 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，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。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：



1. 技术服务的目标：为深化完成绍兴市标准化工作，激励和推动绍兴市企业自觉对标国际先进标准，以引领先进的指标、知名的品牌和高品质的需求，借助高标准的手段来助推产品和服务质量持续提升，需要对社会团体、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提出开展全国“对标达标提升行动”，承担明确对标产业、确定对标依据、编制对标方案和开展对标提升等工作。完成绍兴市域内新增对标达标提升企业不少于140家，其中越城区24家（含滨海新区）、柯桥区24家、上虞区24家、诸暨市24家、嵊州市24家、新昌县20家。

2. 技术服务的内容：围绕绍兴市“高端装备、智慧医疗、智能家居、生物医药等块状产业，为重点企业制定“一对一”帮扶方案，推动企业对标各类先进标准开展对标达标提升，服务至2024年11月15日止。

3. 技术服务的方式：明确对标产业、确定对标依据、编制对标方案和开展对标提升等。

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：

1. 技术服务地点：绍兴；

2. 技术服务期限：2024年9月5日-2024年11月30日；

3. 技术服务进度：11月底前完成技术服务目标中的对比达标提升行动家数。

4.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：明确对标产业、确定对标依据、编制对标方案和开展对标提升等工作。

5.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：乙方需按甲方要求修改提供的报告。

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：

1.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：¥147000.00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壹拾肆万柒仟圆整）；

2.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（一次或分期）支付乙方，付款前需由乙方开具符合规定的发票。

3.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：合同签订后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技术服务费人民币 87000 元整（大写：人民币捌万柒仟圆整）；项目验收后 30 日内支付技术服务费尾款人民币 60000 元整（大写：人民币陆万圆整），但付款前乙方需开具正式发票给甲方。

4.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、地址和账号为：

户 名：绍兴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院

税 号：123306007291266609

开户银行：建行绍兴分行营业部

地 址：绍兴市越城区沥海街道花官道 8 号

帐 号：33001653535050008221

甲方开票信息：

发票抬头：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发票内容：技术服务费

发票税号：

第四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：

1. 保密内容：

（1）相关工作必须在安全和保密前提下进行，未经双方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合作内容及费用告知给第三方。

（2）双方应严格保守在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对方的商业秘密（包括技术信息及经营信息），以及对方明确为技术机密的信息，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用途，也不得泄露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以任何形式使用，否则应对因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。



-
2. 涉密人员范围：双方基于本合同知晓上述保密内容的所有人员。
 3. 保密期限：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。
 4. 泄密责任：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。

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

第六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：

1.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：开展对标达标提升行动工作；
2.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：出具对标达标验收报告；
3.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：对标产业、对标依据、对标方案等资料审查；
4.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：2024年11月，绍兴。

第七条 双方确定：

1.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甲（甲、双）方所有。
2.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双（乙、双）方所有。

第八条 双方确定，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：

1. 如果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未能履行相关的合同义务，应当支付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10%元，并继续履行本合同；如因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按照本协议条款或按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（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，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、保全费、诉讼收费、公证费、鉴定费等）。
2. 如果甲方未能按期支付合同约定的款项，且在乙方催告期限内仍未支付，应当支付金额10%支付违约金。如因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按照本协议条款或按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（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，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

师费、保全费、诉讼收费、公证费、鉴定费等)。

第九条 双方确定,在本合同有效期内,甲方指定王彦心为甲方项目联系人,乙方指定孙昱蒙为乙方项目联系人。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:

1. 双方及时进行沟通,为履行本合同提供方便;
2. 监督本合同的履行,如一方发生违反本合同的行为,应及时告知另一方并责令改正。

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,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。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,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第十条 双方确定,出现下列情形,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,可以解除本合同:

1. 发生不可抗力;
2. 一方发生分立、兼并、破产、改制或国家政策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;
3. 双方协商一致不再继续履行本合同。

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,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的,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:

1. 提交_____ /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;
2.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: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,其定义和解释如下:

1. /

第十三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技术文件,经双方以项目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方式确认后,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第十四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:合同未尽事宜,双方另行协商,签订补充协议;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。

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持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及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王峰 (签名)

2024年 9 月 6 日

乙方：绍兴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院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王峰 (签名)

2024年 9 月 5 日

印花税票粘贴处：

(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)

合同登记编号:

1. 申请登记人: _____
2. 登记材料: (1) _____
(2) _____
(3) _____
3. 合同类型: _____
4. 合同交易额: _____
5. 技术交易额: _____

技术合同登记机构 (印章)

经办人:

年 月 日

三
十
三
三